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 51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致力于促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设，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加强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常设工作组——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和沟通，多方面促进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发挥。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1、《董事会审计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已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继续执行。

2、加强内审指导，强调日常监审重要性。为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日常审计监督，根据新修订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审计实时监控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实时监控平台运作的常态化、高频化，使内部审计与公司信息化管理日趋结合，有效地提高了内部审计的效率，发挥出其更大的监审作用。

3、修订内控制度，全面完善内控机制。公司已建成颇具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具体的落实过程中仍非常重视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检验，对部分企业中存在的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制度坚决要求修改完善，尚存在遗漏的部分则必须切实加强。在这样的指导方针下，2013 年，公司共有 7 家下属企业新增和修订制度 91 项，所修订内容涉及应收款项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及合同管理等多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4、强化检查监督，将内控落于实处。公司内控工作小组及互查小组每季至各企业进行检查，以进一步落实企业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2013 年，检查小组共计对公司旗下 14 家主要企业进行了 60 次内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经营风险预警机制、投资及资产处置，以及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共完成检查报告 51 份，提出内控检查意见 168 条，并给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内控检查不仅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了相关制度，发现了企业内控建设中的不足，帮助企业及时整改，同时还达到了各企业在互查的过程中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目的，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内控检查机制。

5、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审初步审计计划及年审计划》，拟定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日程安排及相关事宜。

6、审阅并同意公司审计室提交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7、安排注册会计师在进场前与独立董事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形成书面意见。

8、第二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9、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有相关书面记录。

10、向董事会提交《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11、向董事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从事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12、就审计委员会重要工作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并提交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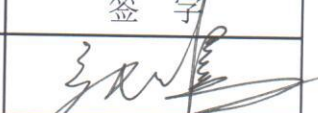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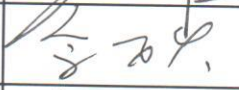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4.4.28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职 务	姓 名	签 字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张鸣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余木火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陆志军	